

111 年度防災教育工作檢核計畫-防災演練-111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指標

學校名稱：三星鄉立幼兒園拱照分班

項次	項目	指標內涵及提供 資料說明	學校自評	自評說明(學校)
1	演練計畫擬訂與資訊公布(含相關演練流程資料等)	1.擬定計畫並公布(網站、相關宣導資料)讓家長及師生知悉。 2.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、掩護參考程序公告於班級公布欄，並加強宣導公告。 3.請提供 <u>防災演練計畫及公布資訊之擷取畫面或照片</u> 。	☒ A ☐ B ☐ C	計畫公布於學校公布欄，並於 line 群組通知家長。
2.	辦理校內師生宣導、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與防災頭套使用宣導	1.預演前完成辦理校內教職員(含異動教職員)宣導說明與先期推演工作。 2.預演前完成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使用及防災頭套使用說明等宣導。 3.請提供 <u>宣導對象、日期、內容等資料及照片</u> 。	☐ A ☒ B ☐ C	於會議中宣導說明。
3.	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	1.演練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，並運用相關防災設備與資源(如：背心、頭盔及指揮棒等相關設備) 2.提供 2 次演練之活動照片或影片(有影片者為 A)。	☒ A ☐ B ☐ C	演練中配戴頭盔，並攜帶防災背包，攝影、拍照，影片約 3 分鐘。
4	演練完畢有進行檢討回饋(成效評估)	1.演練完畢後，召開檢討會議。 2.請提供 2 次檢討會議紀錄與照片。	☐ A ☒ B ☐ C	當天中午即開會檢討，但無開會記錄。

5	運用外部資源情形	1. 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或結合社區、地方(消防隊、救護車等)可運用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活動。 2. 於本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0 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(https://www.tfdp.com.tw) 上傳 演練實況照片 (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)。 3. 請提供相關佐證照片上傳至 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擷取畫面。	☐ A ☒ B ☐ C	防疫期間無邀請校外人士參與，上傳演練成果照片至 https://reurl.cc/0Axep7 幼兒園防災資料上傳區。
※自評標準說明： A. 全部完成。 B. 部分完成。 C 尚未完成。				

承辦人

教保員兼教保組長 **何珮瑜**

校長

代理園長 **黃櫻蘭**